**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**

**在读硕博研究生申报创办学术刊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**

学术期刊，是学术成果传播与交流的重要载体，在学科建设、学术创新、人才培养、学术评价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；同时也是学术单位的学术积淀和学术研究传统传承的重要体现，各学术重镇都重视创办学术刊物，推进学术刊物群建设。我院创办学术刊物历史悠久，现有期刊14种，其中CSSCI来源集刊4种，全英文国际期刊2种，营造了良好的学术氛围，形成了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学科特色的学术刊物集群，为传播川大学术声音、提升学院在学术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在学院建设世界一流学科的背景下，为搭建学院硕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发布平台和学术交流阵地，形成浓厚的学术氛围，拟鼓励以硕博研究生为主申报创办学术刊物并予以相应资助，同时对相关工作及发表成果予以认定。

**一、申报要求**

**1．申报对象：**

（1）申报主体为全院在读硕、博研究生，执行编辑团队人数应在3人以上；

（2）鼓励学院跨学科、跨专业硕博士生联合申报；

（3）原则上硕士三年级、博士三年级不作为执行编辑团队成员。

**2. 申报条件：**

（1）以编辑团队名义向学院提交申报材料；

（2）要求每个申报刊物有明确的学术定位、可行的编辑方案、严格的审稿机制、相对稳定的编辑团队以及至少2名相关专业老师组成指导教师团队；

（3）须有两名及以上相应学科领域专家的推荐，签署推荐理由并签名；

（4）要求连续出版，有长远的出版计划。

**3．出版形式：**

（1）以学术集刊的形式出版，论文以本院学生为主，原则上不刊载本院老师的研究成果，鼓励刊载兄弟院校硕博士的学术成果；每刊出版形式参照学院目前已经在出版的同类出版物；

（2）先出版试刊号，试刊号以内部资料形式出版发行；

（3）刊物成熟后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正式出版；

（4）同时鼓励电子出版、网络公众号等形式出版和传播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**1. 提交申报方案：**由申请团队向学院提交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包括：

（1）申报方案

（2）两名及以上专家推荐信，要求签署推荐理由并签名。

**2. 申报评审：**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报方案进行打分评审，如有必要可组织答辩；

**3. 立项公示：**对入选的申报刊物进行立项公示；

**4. 财务预算备案：**学院财务负责人备案，纳入专项经费预算编制；

**5. 下拨启动经费。**

**三、资助办法**

（1）试刊资助额度根据需要可申请1-5万元启动费用，资助费用使用限于刊物的出版费用，包括制版、印刷出版费用等。

（2）正式出版刊物将予以全额资助（根据出版社协议），并提供相应办公设备资助；

（3）首批拟资助3-5种刊物，如有特别优秀的构想，可特别增列。

**四、管理机制**

**1. 组织管理**

（1）由学术教授委员会负责进行评审、审查等学术上的指导；

（2）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负责申报组织、审查验收管理等具体；

**2. 出版管理**

（1）受资助的学术刊物实行主编责任制，由当期主编统筹负责组稿、送审、编校、印刷出版等具体事宜，主编可固定一人，也可以由执行编辑团队成员分别提出选题组稿方案，由指导教师审定的组稿方案的提出人作为当期主编；

（2）论文审稿要求实行双向匿名同行评议，由当期主编统筹送交2名编委会专家评审，审稿专家应对论文选题、结构、观点、方法及结论等给出评审意见，并明确给出是否录用的意见；当期主编需保存好刊用论文的评审意见，以备审查验收所需；

（3）论文录用刊载实行为审稿专家意见采纳制度，审稿专家意见分为直接录用、退修录用、改后重审、退稿：

① 直接录用：如果两名审稿专家均建议直接录用，可直接录用；

② 修改录用：建议修改录用的，需给出明确的修改意见，作者需对修改意见的处理结果作出明确说明，修改说明可不返回该审稿专家；

③ 改后重审：建议改后重审的，需将改后版本提交该审稿专家重审；

④ 直接退稿：两人均建议退稿，则直接退稿；若仅有一人建议退稿，另一人建议非直接退稿，可由指导教师决定是否提交第三人审稿再决定是否录用，或直接退稿。

**3. 审查验收**

（1）学院对立项资助的学术刊物实行年度审查制度；

（2）试刊号2期后尚无法达到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的正式出版要求的，将不再资助；

（3）正式的出版物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已受资助出版的刊物，根据其学术定位，对其学术质量、出版质量等进行审查，以决定是否继续资助出版。

**4. 激励机制**

（1）成果认定：凡被学院资助出版的学术刊物刊载的学术论文，在评优评奖时给予成果认定，具体认定由学院解释；

（2）指导教师、编委会中的院内老师，凡参与论文审稿工作的，年终统计工作量时酌情给予体现；鼓励邀请校外专家担任审稿专家，邀请的校外审稿专家，按校外专家咨询费用办理。

**五、其他**

本细则由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负责解释。